证券代码:600415　　证券简称:小商品城　　公告编号:临2024-025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0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25	–	2024/6/26	2024/6/2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23日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484,334,17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96,866,835.2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25	–	2024/6/26	2024/6/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义乌中国小商品城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义乌市市场开发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施: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如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份,根据"先进先出"原则,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每股补缴税款0.04元;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股补缴税款0.02元。公司将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另行代扣代缴。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8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的现金红利,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18元,如果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由QFII股东按照该《通知》的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4)对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人民币0.18元。

(5)其他A股股东(含机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20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9-85182812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88439　　证券简称:振华风光　　公告编号:2024-024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

嘉兴捷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转让方")保证向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风光"或"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63.23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4,600,000股。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 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份减持,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转让方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6月4日转让方所持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嘉兴捷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00,001	4.95%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嘉兴捷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询价转让前转让方持有振华风光股份比例未超过5%。

(二)转让方一致行动关系及具体情况说明

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仅为嘉兴捷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转让方一致行动关系及具体情况说明。

(三)本次转让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拟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转让后持股比例
1	嘉兴捷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00,001	4.95%	4,600,000	4,600,000	2.30%	2.65%

(四)转让方未能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转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受让情况

(一)受让情况

序号	受让方名称	投资者类型	实际受让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期(月)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2,701,000	1.35%	6个月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684,000	0.34%	6个月
3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335,000	0.17%	6个月
4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188,000	0.09%	6个月
5	UBS AG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150,000	0.08%	6个月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凌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24,000	0.06%	6个月
7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120,000	0.06%	6个月
8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78,000	0.04%	6个月
9	北京平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60,000	0.03%	6个月
10	磐厚蔚然(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50,000	0.03%	6个月
11	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40,000	0.02%	6个月
12	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35,000	0.02%	6个月
1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元贞铭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35,000	0.02%	6个月

(二)本次询价过程

转让方与组织券商综合考虑转让方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4年6月14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振华风光股票交易均价的70%。

本次询价转让的《认购邀请书》已送达共计372家机构投资者,具体包括:基金公司76家、证券公司53家、保险机构16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45家、私募基金179家、信托公司1家、期货公司2家。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即2024年6月17日7:15至9:15,组织券商收到《认购报价表》合计19份,均为有效报价,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已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

(三)本次询价结果

组织券商合计收到有效报价19份。根据认购邀请书约定的定价原则,最终13家投资者获配,最终确认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63.23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460.00万股。

(四)本次转让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五)受让方未认购

□适用 √不适用

四、受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受让方、询价对象认购资格、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等进行了审慎核查并认为:

本次询价转让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股份转让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股份转让价格。整个询价转让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询价转让和配售》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的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0563　　证券简称:陕国投A　　编号:2024-4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下午14:5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4年6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19日上午9:15至2024年6月19日下午15:00。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50号金桥国际广场C座公司24楼2406会议室。
4. 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姚卫东。
7.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7人,代表股份2,501,372,83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8.912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人,代表股份2,482,255,603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8.538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19,117,23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3738%。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5人,代表股份273,651,412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351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人,代表股份254,534,17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977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19,117,23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3738%。

3. 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北京观韬(西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田向群、杨拓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总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会议审议通过了所有议案并形成决议。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	关于选举侯梦军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501,138,316	99.9906	232,520,	0.0093	2,000	0.0001	当选
2	关于选举任海云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501,138,316	99.9906	232,520,	0.0093	2,000	0.0001	当选
3	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年-2025年)	2,501,145,316	99.9909	188,220	0.0075	39,300	0.0016	通过

(三)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	关于选举侯梦军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73,416,892	99.9143	232,520	0.0850	2,000	0.0007
2	关于选举任海云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73,416,892	99.9143	232,520	0.0850	2,000	0.0007
3	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年-2025年)	273,423,892	99.9169	188,220	0.0688	39,300	0.0143

上述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请查阅2024年6月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2024-37)。独立董事任海云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交所审核无异议。侯梦军、任海云当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董事侯梦军和独立董事任海云任职资格尚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陕西监管局核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观韬(西安)律师事务所。
2. 见证律师姓名:田向群、杨拓。
3. 结论性意见:

北京观韬(西安)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观韬(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及其签章页。

特此公告。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3519　　证券简称:立霸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2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1.0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26	–	2024/6/27	2024/6/27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21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审议通过的差异化权益分派方案

根据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12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66,327,839 股,扣除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回购证券专用账户所持有的 2,550,096 股后的股份数量为 263,777,743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的现金红利为 263,777,743.00 元(含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63,777,743×1.00)÷266,327,839 ≈ 0.99元/股。

因此,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99)÷(1+0)=前收盘价格-0.99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26	–	2024/6/27	2024/6/2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卢凤仙、蒋达伟、芦春梅。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一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股息红利差别化所得税政策具体如下:如果股东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90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港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股息 0.90元人民币。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1.0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0-68535818

特此公告。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股票代码:600057　　股票简称:厦门象屿　　公告编号:2024-045
债券代码:115589　　债券简称:23象屿Y1
债券代码:240429　　债券简称:23象屿Y2
债券代码:240722　　债券简称:24象屿Y1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对公司2020年/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中因个人原因离职、降职、退休、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达标"的激励对象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合计1,934,128股,公司已于6月3日完成股票注销。

公司前期办理回购注销过程中,因一名员工的手续问题尚未办理注销,为不影响其他限制性股票的工商变更手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注销手续将延后办理。

此外,2024年3月25日,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第二个行权期股票行权完成登记,公司股本增加800.75万股。

鉴于以上股本变动事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关于公司股本和注册资本的条款进行修订,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变更前	变更后
第八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66,198,619元。	第八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72,414,063元。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2,266,198,619股,均为面值壹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2,272,414,063股,均为面值壹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中其他内容不变。

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股票代码:600057　　股票简称:厦门象屿　　公告编号:2024-044
债券代码:115589　　债券简称:23象屿Y1
债券代码:240429　　债券简称:23象屿Y2
债券代码:240722　　债券简称:24象屿Y1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绥化象屿金谷农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绥化农产")将部分闲置资产(包括土地、设备、建筑物)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象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绥化象屿金谷生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绥化生化"),评估价值为18,106.50万元,该评估价尚在厦门国资委审核中,最终转让价格以其核准的评估价为准。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且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公司过去12个月内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之间发生的未审议关联交易金额、与不同关联人之间发生的未审议购买或出售资产金额均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基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黑龙江象屿农业物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象屿农产")经营策略调整,部分资产将出现闲置状态,为进一步盘活现有资产,象屿农产的子公司绥化农产拟将部分资产(包括土地、设备、建筑物)转让给绥化生化,评估价值为18,106.50万元,该评估价尚在厦门国资委审核中,最终转让价格以其核准的评估价为准。

因绥化生化为公司控股股东象屿集团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公司过去12个月内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之间发生的未审议关联交易金额、与不同关联人之间发生的未审议购买或出售资产金额均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企业名称:绥化象屿金谷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志勇

注册资本:20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7年3月9日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绥化市北林区张维镇内

经营范围: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谷物销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等

股东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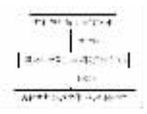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归母净利润
2023年	668,042	177,460	584,747	1,717
2024年1-3月	678,872	182,588	123,642	5,128

注:2023年数据经审计,2024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绥化生化为公司控股股东象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与绥化生化之间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2023年,公司与绥化生化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是日常关联交易,涉及接受服务、提供服务、销售商品、提供租赁等项目,合计6.44亿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定价依据

此次交易标的为绥化农产的部分建筑物、设备、土地使用权,具体如下:

1. 建筑物类资产:2处房屋建筑物及11项构筑物;
2. 设备类资产:机械设备、机械设备配套工程设施、电气自控设备及电气自控设备配套工程设施等共计347项;
3. 土地使用权:2处罩棚所占土地15.27万平方米及硬化地面所占土地5.95万平方米。

根据哈尔滨宏信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合伙)出具【哈宏信评报字(2024)第026号】的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绥化农产申报评估的建筑物、设备及土地使用权审计后的账面净值合计为16,482.20万元,评估价值合计为18,106.50万元,增值额为1,624.30万元,增值率为9.85%,其中:

1.建筑物类资产审计后的账面净值合计为9,621.03万元,评估价值合计为10,275.43万元,增值额为654.40万元,增率值为6.80%;

2. 设备类资产审计后的账面净值合计为3,304.53万元,评估价值合计为3,431.29万元,增值额为126.75万元,增值率为3.84%;

3. 土地使用权审计后账面净值合计为3,556.63万元,评估价值合计为4,399.78万元,增值额为843.15万元,增值率为23.71%。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转让部分资产将按照国资管理部门核准的公允价格进行转让,能有效盘活公司闲置资产,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经财务初步测算,此次资产转让预计可获得投资收益约498万元(税前),实际收益情况尚需结合审核通过的评估值来计算,最终以事务所审计数为准。

五、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6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审议同意本次资产转让事项,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此次公司根据业务经营实际将绥化象屿金谷农产有限责任公司的部分资产转让给关联方,关联交易遵循了自愿平等、诚实守信的市场经济原则,操作具有公允性,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3.此项交易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股票代码:600057　　股票简称:厦门象屿　　公告编号:2024-042
债券代码:115589　　债券简称:23象屿Y1
债券代码:240429　　债券简称:23象屿Y2
债券代码:240722　　债券简称:24象屿Y1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子公司债转股投资人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厦门象屿")控股子公司黑龙江象屿农业物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象屿农产")分别于2021年11月、2022年8月实施市场化债转股,引入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四家投资人。因象屿农产2023年可分配利润未满足约定,现按照签署的《黑龙江象屿农业物产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中有关退出安排的约定,公司以现金方式受让四家投资人所持象屿农产合计43.5258%股权。
-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本次交易不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交易概述

根据国务院《关于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的意见》(国发(2016)54号)精神,公司分别于2021年11月、2022年8月实施了象屿农产市场化债转股,引入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四家投资人,四家投资人投资本金合计40亿元,合计持股比例43.5258%。详细内容请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临2021-065号、临2022-078号)。

因象屿农产2023年可分配利润未满足约定,依据《增资协议》约定,公司拟采用现金方式受让四家投资人持有的合计43.5258%象屿农产股权,转让价款按照"投资本金+未实现收益"计算所得价款,合计付款金额不高于42亿元,具体以后续协议约定为准。

本次股转前后,象屿农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股转前持股比例	股转后持股比例
1	厦门象屿	现金	56.4742%	100.0000%
2	中银资产	现金	10.9849%	–
3	交银投资	现金	10.9849%	–
4	建信投资	现金	10.9849%	–
5	农银投资	现金	10.5711%	–
合计			100.0000%	100.0000%

本次交易后,公司将持有象屿农产100%股权。

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介绍

(一)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1GBUGJ23E
法定代表人	陈蔚
注册资本	1,50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联航路1369弄4号501-1室(一照多证式点企业)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非银行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时间	2017年12月29日
主要股东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2.主要业务情况

交银投资是为落实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降低企业杠杆率要求,由银监会批准成立的国内首批银行系市场化债转股实施机构之一,主要从事市场化债转股业务。

3.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交银投资目前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象屿农产10.9849%股权;除此之外,交银投资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二)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MA018TBC9L
法定代表人	黄党贵
注册资本	1,450,0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2号C座15层
经营范围	(一)以债转股为目的收购银行对企业的债权,将债权转为股权并对股权进行管理;(二)对于未能转股的债权进行重组、转让和处置;(三)以债转股为目的投资企业股权,由企业将股权投资资金全部用于偿还现有债权;(四)依法依规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发行私募资产管理产品支持实施债转股;(五)发行金融债券;(六)通过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同业借款等方式融入资金;(七)对自营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必要的投资管理,自营资金可以开展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购买国债或其他固定收益类证券等业务,募集资金使用应当符合资金募集约定用途;(八)与债转股业务相关的财务顾问和咨询业务;(九)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7年11月16日
主要股东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2.主要业务情况

中银资产是为落实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降低企业杠杆率要求,由银监会批准成立的国内首批银行系市场化债转股实施机构之一,主要从事市场化债转股业务。

3.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中银资产目前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象屿农产10.9849%股权;除此之外,中银资产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MA00GH6K26
法定代表人	谷裕
注册资本	2,700,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楼16层1601-01单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非银行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07-26
主要股东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2.主要业务情况

建信投资是全国首家市场化债转股实施机构,具有非银行金融机构的特许经营牌照,主要从事市场化债转股、国企混改及配套支持业务。

3.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建信投资目前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象屿农产10.9849%股权;除此之外,中银资产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四)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GP8H2H
法定代表人	许多
注册资本	2,000,0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23号
经营范围	(一)以债转股为目的收购银行对企业的债权,将债权转为股权并对股权进行管理;(二)对于未能转股的债权进行重组、转让和处置;(三)以债转股为目的投资企业股权,由企业将股权投资资金全部用于偿还现有债权;(四)依法依规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发行私募资产管理产品支持实施债转股;(五)发行金融债券;(六)通过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同业借款等方式融入资金;(七)对自营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必要的投资管理,自营资金可以开展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购买国债或其他固定收益类证券等业务,募集资金